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執行有關人類研究領域之研究計畫，並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個人資料，而涉及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試驗及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等適用於生物醫學之人體試驗、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計畫皆適用之。
- 第三條 本校研究倫理審查指定機構為「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台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國立台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理委員會」，研究計畫符合該機構審理類別者，可擇一機構申請審查。
- (一)「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受理生物醫學類涉及人類研究之計畫。
- (二)「台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國立台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理委員會」受理非生物醫學類涉及人類研究之計畫。
- 第四條 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如選定其一機構審查者，主持人於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或開始執行前，應依審查機構規定自行備妥相關資料至該指定機構辦理申請。
- 第五條 審查費支給標準依各指定審查機構所訂為準。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可依科技部規定申請相關經費補助；科技部無法補助者，由研發處專案計畫經費補助一半審查費用。
非科技部研究計畫者，審查費用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
- 第六條 審查機構之審查意見應附理由，惟若做成不符合研究倫理原則之審查意見前，應先行通知相關計畫主持人。相關計畫主持人若不服審查意見時，得提具理由，請求審查機構重為審查。
- 第七條 審查機構認原相關計畫應予重大修改始符合研究倫理要求時，計畫主持人得向科技部申請變更計畫。
- 第八條 計畫主持人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且開始執行後，至研究計畫執行完畢止，應配合審查機構之規定，進行追蹤或不定期訪查，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科技部及「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台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國立台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徵求
本